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核登记表

|  |  |
| --- | --- |
| 主体名称（委托单位名称） | 抚远市卫生健康局 |
| 办公地址 | 抚远市长江路卫生大厦 | 邮编 | 156500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单位  |
| 委托单位填写受委托单位的基本信息 | 1. 委托事项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
2. 委托期限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
3. 受委托单位名称　抚远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4. 受委托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行政机关内部执法机构 □其他
5. 受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83379050697X4
6. 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姜然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执法依据（委托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